

合同编号：F2022ZWFWZX12-20211231

疫情消杀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杨和园消毒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疫情防控消杀的工作，克制疫情病毒传播，保障群众与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疫情消毒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面积约2200m²。包含一楼大堂，二楼会议室和更衣室，三楼办证大厅、窗口、办公室、休息区、会议室、洗手间、走廊和楼梯。

二、服务标准

1、派专业的消毒人员利用消毒物品对办公室和窗口、地面进行全面消毒，使用的消毒物品需拥有 SGS 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安全报告，确保使用后不会对办公室家具造成污染和破坏。

2、使用药物：需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允许使用的最新消毒剂，以保证效果和人身安全。

3、在疫情期间，每天最少需安排一次消毒服务。

三、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1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此项工作。

1.2 有关岗位职工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消杀区域应积极配合，在消杀期间提供工作方便，但不得影响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正常工作。

1.3 在合同签订服务工程中，若有合同规定范围外新的区域需进行疫情防控消杀的工作，甲方应与乙方另外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乙方义务

2.1 疫情防控消杀工作所需的药物、器械、消杀人员均有乙方负责组织安排。

2.2 乙方所使用的药物、器械均为安全、高效、对人体无害的产品。

2.3 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乙方若无特殊原因，必须在合同签订范围内开始工作。

2.4 乙方应不定期安排人员进行自查，对重点区域进行加强消杀。

2.5 消毒区域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大厅、二楼会议室、一楼自助服务大厅、F座负一楼自助领证厅、B座负一楼延时服务厅。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196,100 元（含税）；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137,270 元，视为合同生效，乙方立即组织合同服务工作；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58,830 元；

乙方应足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供甲方支付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坂田支行]

户名：[深圳市杨和园消毒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0014545060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71659188]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因临时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完成收尾工作后，按服务时间结算尾款，甲方不需支付违约金。

2. 如遇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3.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退还相应未服务期间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已支付的前期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应支付已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

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